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敏康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自2021年7月16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35歲，於會計、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之職業生涯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該事務所擔任經理，彼亦曾於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職務，該等公司從事業務包括P2P互聯網融資平台運營、證券交易、放債及新能源業務等。彼現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財務總監。彼曾於二零二零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自2011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件，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將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黃先生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履新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香港，2021年7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